

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藝術才能班(管樂)招生簡章

校址：31055 新竹縣竹東鎮學府路 132 號

聯絡電話：(03)582-3083 轉 810、811、813

學校網址：<https://ec.jh.hcc.edu.tw/>

新竹縣教育局網址：<https://doe.hcc.edu.tw/>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5 日

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(管樂)招生簡章

招生作業日程表

項次	項 目	日 期	備 註
一	公告簡章	114 年 12 月 5 日(五)	上午 10:00 於 本校網頁 公告招生簡章
二	報名時間 (管道一、管道二 同時報名)	115 年 3 月 5 日(四) 至 115 年 3 月 7 日(六)	*報名時間：(逾期不受理) 3 月 5~6 日(四~五) 8:00~16:00 3 月 7 日(六) 8:00~12:00 *報名地點：教務處(新大樓 1 樓)
三	管道一結果公告	115 年 3 月 13 日(五)	*於 教育局網站 公告通過名單，由湖口國中寄發鑑定審查結果(如附件四)，並告知未通過同學於 3 月 17 日(二)至管道二報名學校報名。
四	管道一書面審查 未通過學生改採 管道二作業	115 年 3 月 17 日(二)	*管道一未通過學生可改採管道二報名 *報名時間：8:00~16:00(逾期不受理) *報名地點：教務處(新大樓 1 樓)
五	管道二術科測驗	115 年 4 月 11 日(六)	*報到時間： 4 月 11 日(星期六) 8:30~8:45 *報到地點：901 教室(新大樓 1 樓)
六	公告通過藝術才 能班入班名單	115 年 4 月 20 日(一)	上午 10:00 於 本校網頁 公告。
七	管道二成績複查	115 年 4 月 21 日(二)	*申請時間： 4 月 21 日(二)上午 8:30~12:00 *申請地點：教務處(新大樓 1 樓) *填寫鑑定結果複查表(附件三)，並繳交每人新臺幣 100 元複查費用。
八	藝才班新生報到	115 年 4 月 22 日(三)	*報到時間：13:00~16:00 *報到地點：教務處(新大樓 1 樓)
九	藝才班新生家長 說明會、樂器分配	115 年 5 月 15 日(五) (若有更動將另行通 知並公告於校網。)	*時間：晚上 6:00 *地點：視聽教室(新大樓 4 樓) *請藝才班新生家長務必參加
十	教材發放	115 年 6 月 26 日(五) (若有更動將另行通 知並公告於校網。)	*時間：上午 9:30~10:30 *地點：視聽教室(新大樓 4 樓) *請藝才班新生務必參加

***教務處電話 582-3083 分機 810、811、813**

新竹縣二重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(管樂)招生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藝術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
- 二、教育部頒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」
- 三、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置審查基準
- 四、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設置要點
- 五、新竹縣 115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實施計畫
- 六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2 月 1 日 教學字第 1145053609 號函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發掘具有藝術才能之學生，提供優質之藝術才能教育，以發展其潛能。
- 二、提升學生的藝術天份，奠定豐厚的藝術學養基礎。
- 三、培育藝術人才，提供未來社會進步與發展之需要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竹縣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

肆、報名資格：藝術才能班入班新生為**設籍本縣**，具備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六年級應屆畢業生。(男女兼收，不受學區限制)

伍、招收名額：包含【管道一】及【管道二】上限 26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陸、鑑定方式：可選擇**管道一**(書面審查)或**管道二**(術科測驗)方式參加鑑定(鑑定流程-請自行參閱附件一)。

一、管道一(採書面審查方式)

(一) 具備條件

1. 參加政府機關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。【國際競賽，係指三個國家或地區(含)以上之跨國性比賽，其主辦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(構)，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；全國性競賽，係指政府機關(構)辦理常態性年度音樂(美術)類科競賽，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。】
2. 須檢附全國或國際競賽前三等獎項、競賽紀錄、推薦資料、研究報告…等相關書面資料正本及影本，影本加蓋『與正本相符』，正本由各招生學校驗畢後發還。【前三等獎項者，應為近三年(自 112 年 3 月 7 日至 115 年 3 月 6 日)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，獲得「個人組」前三等獎項者】
3. 所檢附資料為獎狀者，須另附競賽計畫或辦法。**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**，如為團體表現一律不予採計。
4. 檢附資料如非使用中文和英文者，需同時檢附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。

(二) 辦理方式：由本縣鑑定小組聘請相關專長之大專院校教授，就參加此管道之鑑定學生所送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於管道二術科測驗辦理前公告。

(三) 參加管道一書面審查鑑定未通過者，可改循管道二測驗方式鑑定。

二、管道二(以術科測驗方式為主)

(一) 一般學生可直接參加管道二(術科測驗方式)。

(二) 已參加管道一(書面審查)，鑑定結果未通過，亦可參加管道二(術科測驗)。

(三) 術科測驗方式：透過術科表現，瞭解學生在術科方面的成就與能力。

三、綜合研判與安置：通過管道一書面審查者或通過管道二術科測驗者，再送新竹縣鑑定小組進行綜合研判與安置作業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

(一) 管道一、管道二同時報名：

115年3月5~6日(星期四~星期五)上午8:00至下午16:00

115年3月7日(星期六)上午8:00至中午12:00(逾期則不受理)

(二) 管道一書面審查未通過學生改採管道二作業：

115年3月17日(星期二)上午8:00至下午16:00(逾期則不受理)

二、報名地點：教務處(新大樓1樓)

三、報名手續及應檢附資料：(可集體或個別現場報名)

(一) 繳交入班鑑定申請表(附件二)。

(二) 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一式兩張。

(背面書寫姓名、校名，分別貼於入班鑑定申請表及准考證上)。

(三) 繳交報名費：管道一每位新台幣1000元整、管道二每位新台幣1500元整。

(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者免收報名費，請於報名時提出相關證明，影本交由承辦單位存查。)

(四) 繳交回郵信封(標準信封)一個並貼足35元限時掛號郵票，請寫好收件人姓名、地址(收件人請填寫考生姓名)。

(五) 請攜帶設籍新竹縣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正本及影本。(正本核驗後發還，影本留存。)

(六) 領取准考證。

捌、考試內容：

一、考試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 管道一書面審查，訂於115年3月10日(星期二)，由鑑定小組聘請之鑑定委員至指定地點進行書面審查，並於3月13日(星期五)於[教育局網站](#)公告通過名單。

(二) 管道二術科測驗：

1. 術科測驗：訂於115年4月11日(星期六)上午9:00，8:30~8:45報到。

2. 報到地點：901 教室(新大樓 1 樓)。

3. 參加管道二術科測驗之學生，必須由申請學生本人親自應試，一經發現或被舉發有冒名頂替者，公告並取消其鑑定資格，日後並不得再提出藝術才能班相關鑑定申請。

二、術科測驗內容：

編號	測驗內容	配分	說明	備註
1	樂理	20%	以教育部頒定國小音樂課程教材為主	1. 樂理考試以筆試為主 2. 樂器演奏部分一律背譜 3. 本校提供木琴、馬林巴琴、低音大提琴、直立式鋼琴或電鋼琴、小鼓、爵士鼓，其餘樂器請自備。 4. 視唱、節奏曲目當天現場抽籤。 5. 專長樂器演奏不限樂器種類。
2	視唱	15%	視譜以口唱出旋律，4~8 小節，現場抽籤。	
3	節奏	15%	◎以手拍奏出節奏，或以手打基本拍，以『da』音唸唱節奏。 ◎包含單拍子、複拍子、三連音及附點。	
4	專長樂器演奏	50%	自選樂器，自選曲一首(可附伴奏)，總時間以 2.5 分鐘為限。	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依【管道一】申請審查，經新竹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綜合研判之合格者優先錄取。

二、扣除【管道一】優先錄取人數後，【管道二】錄取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依術科測驗成績總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。

(二)若術科測驗成績總分同分時，再依各項術科測驗內容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

第一順位：術科測驗內容編號 4-專長樂器演奏。

第二順位：術科測驗內容編號 3-節奏。

第三順位：術科測驗內容編號 2-視唱。

第四順位：術科測驗內容編號 1-樂理。

拾、成績公告及報到時間：

一、成績公告：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後，115 年 4 月 20 日(一)上午 10:00 於[本校網站](#)放榜，並另以書面個別通知。

二、報到時間：115 年 4 月 22 日(三)下午 13:00 至 16:00，請考生持錄取通知單及基本資料表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，名額保留給備取生依序遞補。(若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，請帶准考證至教務處報到。)

三、備取生接獲報到通知後，請於次個工作日上午時間(8:00~16:00)至本校教務處報到，若逾時未報到則視同放棄，名額將由下一位備取生遞補。

四、藝才班新生於報到後因個人因素放棄入班，需至本校教務處填寫放棄入班切結書。所釋出之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15 年 7 月 31 日為止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簡章可自行於本校首頁 115 學年度藝才班招生專區下載列印，或至本校警衛室

領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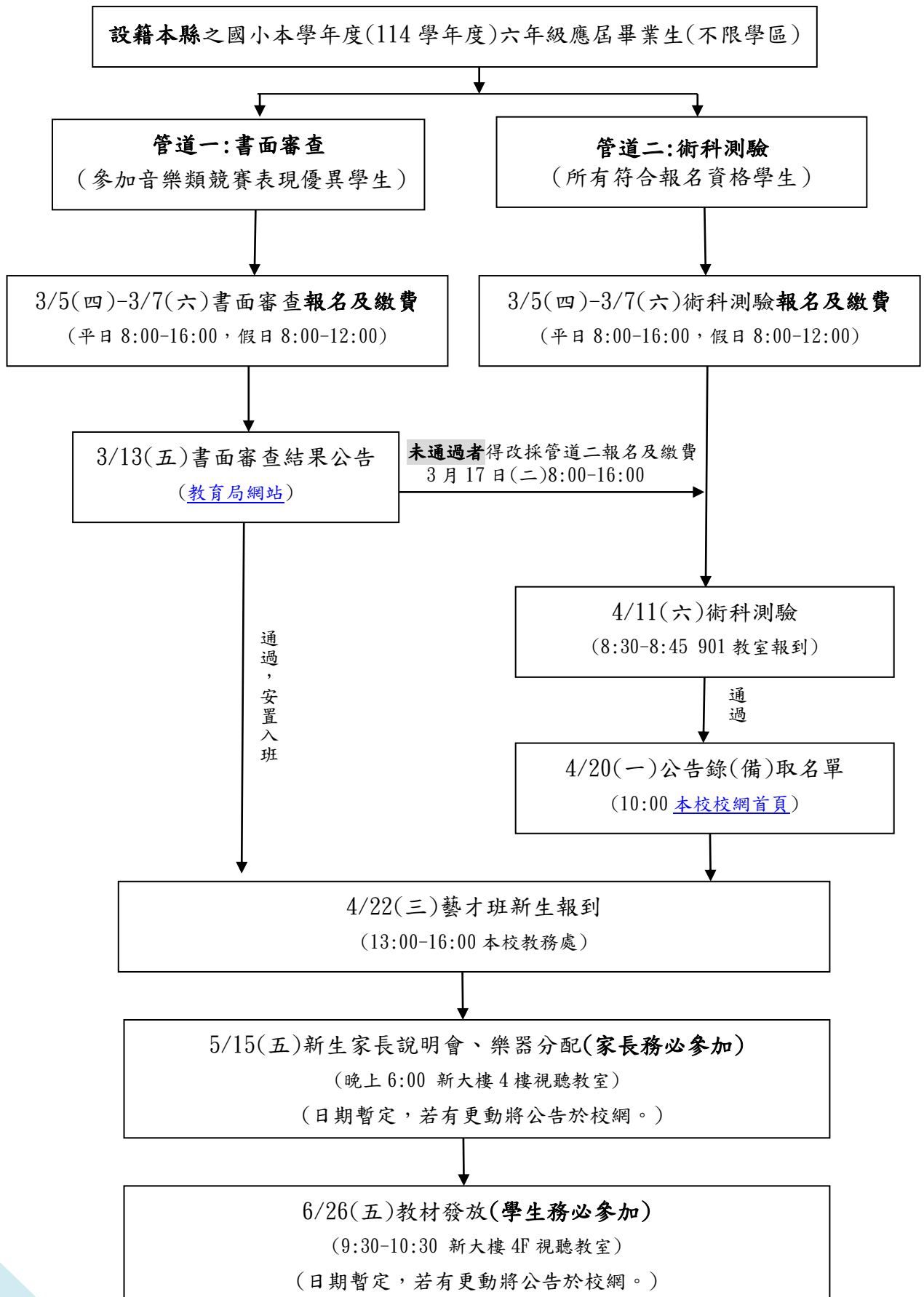
- 二、報名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手冊者免收鑑定作業費用，請務必將證明資料浮貼於附件五（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證明單）內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考生若有需特殊應考服務，請務必於報名時繳交附件六（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服務申請表）。
- 四、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，應於鑑定當日攜帶與原報名表所貼相同 2 吋照片一張，申請補發。
- 五、不論管道一或管道二，一經完成報名手續，概不退費。
- 六、學生錄取後，本校將視學生個人條件及專長進行樂器分配，除部份大型樂器外，其餘樂器皆需自備，並於每學期末進行成績評鑑。
- 七、本校預定 115 年 5 月 15 日(星期五)晚上 6:00 召開管樂班**新生家長說明會**，地點為視聽教室(新大樓 4 樓)，會中將針對樂器分配、暑訓、藝才班發展及課程規劃進行說明，**請家長務必參加**。(若有調整將另行通知並公告於校網)
- 八、已通過鑑定並完成報到為本校 115 學年度藝才班(管樂班)學生者，**務必**於 115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 9:30~10:30 至視聽教室(新大樓 4 樓)**參與暑訓說明及教材發放**。(若有調整將另行通知並公告於校網)
- 九、為銜接藝才班(管樂班)新生學習，115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31 日下午之**分部課**及 115 年 8 月 10 日至 8 月 21 日為期兩週之**大團課**，以上課程請務必到校參與。
- 十、因課程需要，錄取並報到為本校管樂班學生者每個月需繳交 3000 元術科課程費用。
- 十一、依藝術教育法規定，如於藝才班適應不佳之學生，將由本校組成之相關委員評估後，輔導轉入原學區學校就讀（若原學校為總量管制學校，則由該校輔導轉介至鄰近學校）。

拾貳、成績複查：

- 一、管道一書面審查結果**不辦理複查作業**。
- 二、管道二術科測驗成績複查，申請日期及時間為 115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二)上午 8:30~12:00，填寫鑑定結果複查申請表(附件三)，並繳交每人新臺幣 100 元複查費用，向本校教務處辦理。本校教務處**只進行鑑定結果資料正確性之比對，不得要求施測單位公開鑑定學生之成績或相關報告**。
- 三、複查申請**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**，不受理其它方式複查申請。

拾肆、本簡章經新竹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審核通過，奉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
藝術才能班(管樂)學生入班鑑定作業流程圖



附件二(參加管道一書面審查或管道二術科測驗之考生均需繳交此表格。)

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(管樂)學生入班鑑定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		鑑定編號：_____ (請學校按照清冊編號填寫)				
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請黏貼兩吋 照片一張	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	月		日
就讀學校		班級	年	班		
學生 家長	姓名	關係				
	行動電話					
	E-mail (請留經常使用的)					
二、鑑定申請資料(由家長填寫)						
鑑定 申請	管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道一(書面審查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道二(術科測驗)		
	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藝術才能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藝術才能		
	安置意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國小_____班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二重國中藝才班		
三、獲獎紀錄(申請管道二者此處可免填)						
參加相關競賽獲獎(檢附競賽得獎資料影本及正本,正本驗畢後歸還,欄位不敷可浮貼)						
A. 參加政府機關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,獲前三等獎項。 (競賽表現以個人為主)						
競賽類型	競賽名稱	主辦機關(構)	獎項成績	得獎日期	備註	
B. 其它競賽獲獎紀錄						
競賽類型	競賽名稱	主辦機關(構)	獎項成績	得獎日期	備註	
鑑定 同意 書	本人已詳閱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(管樂)招生簡章且同意其內容,故同意本人子弟_____申請並接受有關之藝術才能鑑定與評量。 此致 新竹縣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小組 家長：_____ (簽章)					
	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			

本次報名個人資料僅用於此入班鑑定及錄取報到使用。

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(管樂)學生入班鑑定
管道一審查結果通知單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(免填) 學生姓名：_____

書面審查結果

- 通過，符合競賽表現優異標準。
- 補件後鑑定通過 (待全國賽成績確認補件後予以通過)。
- 未通過，仍可參加測驗方式鑑定。

新竹縣鑑定小組核章：

說明：

- 一、鑑定標準依「新竹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鑑定小組設置要點」第 3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符合藝術才能特質觀察指標且有具體說明。
- 三、各該藝術類科術科測驗表現優異，並具有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。
- 四、參加政府機關(構)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。
- 五、音樂類經書面審查結果為補件後鑑定通過學生，請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將 114 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(個人賽)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證明補件送至原報名學校，並由教育局判斷合乎標準者予以錄取管道一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附件五 (學生持有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者免收鑑定作業費，請填寫並浮貼相關文件。)

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(管樂)學生鑑定

免收鑑定作業費用證明單

鑑定編號		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學生家長	姓名: _____ 關係: _____ 電話: _____ 手機: _____				
請勾選證明項目 (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需涵蓋報名日期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鄉鎮市公所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(需攜帶正本，查驗後歸還。)					
(證明文件浮貼處)					

附件六 (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考生，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。)

新竹縣立二重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(管樂)學生鑑定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特殊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(肄)業學校	縣(市) 國小		
緊急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1. 提早入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2. 放大試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提供放大為 A3 紙張之試題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3. 需要輔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檯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放大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說明: _____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. 其他需求	若有需要，請詳填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_____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，(原因說明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原就讀學校 特推會核章		藝術才能班入班鑑 定安置委員會核章	
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